



本期提要:

- 一纸判决，奠定BVI 税务信息交换法院新指引
- 香港开户难？——神助攻香港金管局已上线！
- 宏杰董事应中铁国信邀请进行演讲，并达成战略性合作共识

一纸判决，奠定BVI 税务信息交换法院新 指引

2017年3月31日，BVI 行政法院对[Quiver Inc. & Friar Tuck Limited v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一案做出了判决，认定公共机构在履行交换信息的国际义务时必须公平处理，以确保对于BVI公民（包括个人和公司）来说程序是公平的！

在[Quiver Inc. & Friar Tuck Limited v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案件中：Quiver, Inc 和 Friar Tuck Limited 这两家BVI 公司收到了BVI税务机关发出的通知，但是没有其他任何关于基本请求的信息，因此其代表律师认为违反了程序公平（procedural fairness）这一基本权利，是不公平的也是违反宪法的；他们向BVI行政法院提出要求司法审查。

这一观点得到了行政法院的维护！

法院判决认为：在普通法中规定了程序公平的义务，而像税务机关这样的公共机构在行使具有强制力的职能时更应该遵从这一义务。程序公平要求税务机关提供足够多的信息给公司，以确保他们可以判断收到的通知是否合法。同时，法院拒绝了税务机关的论据：“保密义务”，认为程序公平作为普通法的权利应当被普遍遵从。

法官还作出了一份履行责任令，要求税务机关披露给公司与请求有关的足够资料，以确保公司可以对请求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评估。

早在2009年的伦敦G20峰会上，OECD经合组织就公布了一份“税务合作名单”，以各司法管辖区签订TIEAs（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税务信息交换）的数量为标准，分为：白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在此压力下，各司法管辖区都在“拼命”签订TIEAs，仅2010年一年，就签署了200多份，是2009年的3倍！为了避免遭受国际社会的制裁，连像BVI 这样以“保密性”著称的离岸金融中心都不可避免加入其中。

目前，BVI已经与2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TIEAs，分别是：阿鲁巴、澳大利亚、美国、捷克、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格陵兰、冰岛、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国、中国、加拿大、库拉索、圣马丁、印度、根西岛、曼岛、

波兰、韩国、日本。

TIEAs和CRS一样，虽有OECD经合组织提供的协议模板，但仍需要通过各个国家（或地区）本国（地）的法律进行实施。在BVI，是通过《相互法律协助（税务事项）条例2003》（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Tax Matters) Act 2003, the MLAT）由国际税务局（the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ITA）履行实施的。需要注意的是：在OECD经合组织的TIEA协议模板中对于税务信息的交换制定了严格的标准，而并非没有固定目的的信息交换要求。

也就是说，在BVI，当税务机关发出须提供相关信息的通知时，需要向通知接受者披露该通知基本请求的基本信息，比如：请求国家、基础调查性质、有关纳税人、纳税期间和适用的外国税务法律；以确保接受者可以对其合法性进行评估。但是，在这么多年的实际操作过程中，税务机关使用了国家保密作为屏障来防止在发给接受者的通知中披露任何信息。这导致收到通知的BVI公司往往要在承受刑事制裁的痛苦下（在BVI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很有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提供范围广泛并且高度敏感的财务信息以协助其他在岸国家的税务事项调查。

或许你会认为，这一判决只是简单的对于BVI普通法中程序公平的维护，事实上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正如我们上面提到的，在TIEA的协议框架中，针对国际条约义务有特定的规定，以保护国家之间的对应关系；但这起案例无疑宣告了即使是根据MLAT这样的法例规定发出的通知或者任何一个公共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决定和行为，都必须遵守公平原则，也就是不能违反普通法。

宏杰建议

进入2017年，随着很多司法管辖区CRS开始执行，税务信息交换引发空前关注。很多人惶惶不安，认为全球资产都进入了裸奔时代，而自己的海外资产就如同砧板上的鱼肉任人宰割。或许，这起案例将让人稍感欣慰：税务资料的提供并不是盲目的、随意的，被要求提供税务信息的个人或公司有权力质疑该请求的合理性。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您收到提供税务资料的请求时，可以向专业人士征询相关法律意见，以决定是否义务或是否应该提供相关资料。如您有任何问题，也欢迎向我们咨询。

香港开户难？ ——神助攻香港金管局已上线！

国际社会近年大力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逃税等不法活动，世界各地银行都因而加强了相关的管控措施。香港银行开户难的苗头是从去年年初开始的，一直蔓延至今。继去年11月，花旗银行将非港客户开户门槛从1万元港币提高到150万港币之后，今年2月又传出招商银行内地客户开设香港账户资产门槛从5万元人民币提高到了500万元人民币；甚至今年3月还依然有风声表示，香港银行将会进一步提高门槛！

除了开户资产门槛之外，还有很多希望开设账户的客户栽倒在了开户理由、住址证明（对香港本地住址的要求）和开户文件完备程度等各种理由上；尤其对于非香港的居民和企业，开户更是难上加难；有数据显示，当前内地客户开设香港银行账户的成功率可能仅2-3成。

对此，很多希望在香港银行开设账户的客户叫苦连天；但“心塞”的并非只有客户而已，香港政府对此现象也非常重视，害怕银行过分严苛的开户要求会影响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3月24日，香港金管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宣布在其网站设立专页和专用电邮来收集有关开设及维持银行账户的意见和解答疑问，内容涵盖开户和维持银行账户的程序、所需文件和资料、银行联络资料，还有一些实用小贴士。

更重要的是，该网页直接列举出了银行进行客户尽职审查时，不应向客户作出与评估开户潜在风险不相称或无关的不合理要求，例如：

- 要求境外机构的所有董事及实益拥有人于开户时在场；
- 规定境外机构的所有文件均经在香港的公证人认证；
- 要求初创机构提供与建立已久的公司同样详细的往绩、业务计划及预计收入；
- 要求所有申请人，不论企业经营或运作模式，均须具香港商业登记证，或所有境外机构均须提供香港办事处证明；
- 不论有关的业务关系或服务类别（例如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户口、低结余的基本银行服务）涉及的风险，要求就财富来源提供大量或极详细的资料，往往牵涉过去数十年时间，而客户实际上难以甚至无法提供这些资料；及
- 以申请人不能达到某些超乎合理水平的基准（例如预计或实际营业额）而拒绝开户。

除此之外，对于开户流程、所需资料，香港金管局也进行了明确：

开户流程：银行在向客户提供户口服务前，须进行客户尽职审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程序，以了解客户的背景和需要。视乎客户是否能提供足够资料供银行进行尽职审查，若是简单个案，银行可于数天内完成开户程序。



所需资料:

个人客户:

身份证明文件, 例如:

- 身份证、旅游证件

住址证明, 例如:

- 公用事业机构发出的帐单
- 金融机构发出的结单或通讯
- 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的通讯
- 客户签收由正在处理开户的银行寄往其申报地址的信件
- 由税务局适当加盖厘印的租约
- 其他银行认为可信的住址证明文件

公司客户:

公司身份证明文件, 例如:

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处的公司报告、公司组织章程大纲 / 细则

实益拥有人资料, 例如:

实益拥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所有权及控制权结构详情

开户目的及性质, 例如:

开户目的、预计户口活动、业务性质及运作模式

代表客户的行事人资料, 例如:

代表客户的行事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件

同时, 还说明一般情况下如果未能成功开户, 银行会告知原因; 且银行设立了个案复核机制, 被拒开户可以要求银行重新审视其开户申请。也可以选择其他银行开户或联络金管局。

总之, 香港金管局的宗旨是: 要求银行在满足国际监管机构及总行在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规定之同时, 亦须顾及大众可享有基本银行服务的需要。

因此, 我们认为:

香港银行开户的神助攻——香港金管局已上线!

3月29日,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再次证实了香港政府的态度, 其表示: 香港当局持续检讨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并参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规定, 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的国际标准和做法。而香港银行已根据香港金管局的指引, 推出了有助改善开户流程的措施; 且香港金管局会持续关注 and 跟进。同时, 他指出香港的开户程序和要求 (特别是企业) 已和其他国际金融中心相若。

而这已经不是香港政府第一次对于香港银行开户难正面作出表态和采取措施了。

2016年9月8日, 香港金管局就向全港银行发出了《回避风险与普及金融》指引。要

求银行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处理开户申请和对现有客户进行尽职审查，但亦要求银行以合理及公平的方式对待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

2016年9月29日，香港金管局再次发出《[常见问题]形式的文件》（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Customer Due Diligence），向银行澄清一些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常被错误诠释的规定，涉及到很多重点问题，包括以上提到了银行在进行尽职审查时不应当采取的行为和要求。

宏杰观点：

虽然我们乐观地认为，香港金管局将会成为客户在香港银行开户的神助攻，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香港银行开户并不简单。因此，我们仍然建议客户向专业人士咨询之后再采取行动。宏杰集团作为一家起源于香港，拥有30年历史的专业机构，在香港账户开设和维护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若您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宏杰董事应中铁国信邀请进行演讲，并达成战略性合作共识

2017年4月25日，宏杰集团董事唐文静女士应中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邀请前往昆明，为当地的企业家们进行了一场非常精彩的讲座——《海外架构搭建&海外上市：合理利用海外资源》。



中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铁系投资，扎根于中国西部地区，在资产管理、企业规划和投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着广泛且固定的客户群体。

宏杰作为来自香港的专业机构，在内地企业海外上市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专业理论

储备和实际操作经验。唐文静女士在演讲中，对香港金融环境进行了详细地分析，就内地企业选择海外上市的原因做了深入探讨；还针对海外上市应具备的条件、前期准备和可选择途径等做了一一介绍。为了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目的，唐文静女士更是就宏杰以往成功案例做了分享，并与到场的30多位企业家和专业人士进行了互动答疑。

经过多次的沟通与合作，秉持着专业的态度、周道的服务和客户至上的心，宏杰集团与中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未来将携手合作，立足云南及西部地区，服务于整个东南亚市场。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